

证券代码：603787

证券简称：新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 101 号新日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的，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求，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6月25日